兰州市民政局文件

兰民发〔2023〕22号

关于转发《甘肃省民政厅关于鼓励省内家庭依法收养机构内病残儿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市儿童福利院：

现将《甘肃省民政厅关于鼓励省内家庭依法收养机构内病残儿童的通知》（甘民发〔2022〕15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贯彻落实。**一是**各县区民政局、市儿童福利院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民众知晓率，同时做好政策保障及审核审批工作；**二是**市儿童福利院要做好院内病残儿童的家庭寄养管理工作，向有收养意愿的家庭做好政策普及和融合期病残儿童基本生活、医疗康复等服务保障工作，提高院内病残儿童的家庭寄养率；**三是**七里河区民政局要依法做好市儿童福利院病残儿童的收养评估、收养登记等工作 。

（此页无正文）

兰州市民政局

2023年2月1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

甘肃省民政厅文件

甘民发〔2022〕156号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鼓励省内家庭依法收养机构内病残儿童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甘肃矿区、东风场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鼓励国内家庭收养机构内病残儿童的相关要求，让全省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病残儿童能够回归家庭，在生活、学习等方面持续享有保障和关爱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省内家庭依法收养全省儿童福利机构内病残儿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养对象

全省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0-18周岁病残儿童（孤儿、弃婴）。

二、收养病残儿童的前提条件

拟收养人必须达到家庭寄养该病残儿童满一年以上，经过一年寄养融合后，按照《甘肃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甘民发〔2022〕155号）规定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进入收养受理程序。

三、保障政策

（一）基本生活保障。省内家庭收养病残儿童后，按照我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每月发放生活补贴，至被收养病残儿童（孤儿、弃婴）年满18周岁。所需资金从孤儿基本生活费予以解决，按月发放给收养家庭。

（二）孤儿教育保障。省内家庭收养的病残儿童，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按照《“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规定，继续享受每人每学年1万元的助学金至其完成学业。所需资金由省级福彩公益金予以解决。

（三）孤儿医疗保障。省内家庭收养的病残儿童（0-18周岁和18周岁后仍然在校就读的），可继续享受“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其医疗康复费用的自付部分，符合资助条件的，由市（州）、县（市区）两级民政部门按照项目的报销标准予以审

核报销，所需资金由省级福彩公益金予以解决。

四、保障政策申请审批程序

（一）收养人向本人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甘肃省家庭收养机构内病残儿童补助申请登记表》（附件），向病残儿童所在儿童福利机构提交。

（二）儿童福利机构根据申请提出资助意见，7日内报收养人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审核。

（三）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后7日内报市（州）民政部门审批，市州民政部门应在接到有关申请材料7日内完成审批。

（四）基本生活费从审批通过的次月起由县级民政部门按月进行社会化发放。

（五）教育和医疗保障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相关项目实施办法进行申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发放基本生活费：

1.被收养的病残儿童年满18周岁且未在校就读或被收养的患病儿童疾病愈全、完全康复的。

2.被收养的病残儿童死亡的。

3.其他应当停止拨付基本生活费的情形。

五、有关要求

各级民政部门和儿童福利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职尽责，共同做好省内家庭收养机构内病残儿童政策的组织实施和后续服务等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相关政策，引导群众转变

收养观念，激发社会爱心和热心。对收养病残儿童事迹突出的，要采取适当形式给予表彰和鼓励。

附件：甘肃省家庭收养机构内病残儿童补助申请登记表

甘肃省民政厅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甘肃省家庭收养机构内病残儿童补助申请登记表

<table>
<tr><td rowspan="5">被收养人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 rowspan="4">儿童照片</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捡拾日期</td><td></td><td>入院日期</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家庭寄养时间</td><td></td><td colspan="2">收养登记时间</td><td></td></tr>
<tr><td>患病或残疾状况</td><td colspan="6">□残疾_____（请注明残疾等级和类别）</td></tr>
<tr><td rowspan="8">收养人及家庭情况</td><td colspan="7">□患有疾病_____（请注明病种）</td></tr>
<tr><td colspan="7">家庭成员</td></tr>
<tr><td>姓名</td><td>性别</td><td>与被收养人关系</td><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户籍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实际住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收养人申领意愿</td><td colspan="7">□按政策规定，申领相关保障；

□本人及家庭自愿暂时放弃申领相关保障。

收养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所在儿童福利机构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收养人、原儿童福利机构、县级民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主动公开

甘肃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